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15,571,488.80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共计 47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15,571,488.80 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一、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 （一）前期概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 534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累计诉讼金额为 6,477.32 万元人民币，前期已有 474 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调解。前期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3 日、10 月 28 日、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4 月 1 日、5 月 9 日、6 月 10 日、8 月 9 日和 9 月 27 日、12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43、2022-067、2022-074）、《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9、2023-024、2023-054、2023-067、2023-071）和《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和判决，公司与蔡某斌等 47 名原告达成调解，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苏 01 诉前调书 1 号]和《民事裁定书》[(2024)苏 01 民特 27、28 号；(2023)苏 01 诉前调确 219-262 号]，具体内容如下：

- (1) 公司赔偿蔡某斌等 47 名原告损失共计 15,571,488.80 元；
- (2) 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 **(三) 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共计 47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15,571,488.80 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9 起，涉及总金额约 8,1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民事诉讼调解明细等相关材料。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